



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经济法概论

[2004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刘文华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经济管理类公共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经济管理类公共课

经 济 法 概 论

(2004 年版)

(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刘文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2004 年版/刘文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4

ISBN 7-5005-7058-9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812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7.75 印张 455 000 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100 定价: 22.50 元

ISBN 7-5005-7058-9/F·6179

(所购教材如有印装问题, 请在当地教材供应部门调换)

组 编 前 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3)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2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2)
第三章 企业法·····	(5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6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4)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82)
第四章 公司法·····	(9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3)
第五章 合同法·····	(12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4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5)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62)
第六节 《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及政府采购合同·····	(166)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6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69)
第二节 专利权	(174)
第三节 商标权	(186)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202)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1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22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2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与义务	(234)
第四节 损害赔偿和罚则	(23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49)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和消费争议的解决	(256)
第十章 税法	(26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6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7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2)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88)
第十一章 金融法	(29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91)
第二节 银行法	(293)
第三节 证券法	(306)

第四节 保险法·····	(321)
第十二章 劳动法·····	(33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35)
第三节 社会保险·····	(341)
第四节 劳动争议·····	(346)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能源与环境法律制度·····	(35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51)
第二节 能源法律制度·····	(357)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63)
第十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77)
第一节 会计法·····	(377)
第二节 审计法·····	(392)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和 WTO 规则 ·····	(40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01)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403)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主要法律制度·····	(412)
第四节 WTO 规则与我国入世承诺 ·····	(420)
第十六章 经济争议解决制度·····	(431)
第一节 仲裁法·····	(432)
第二节 诉讼法·····	(440)
第三节 法律文书·····	(453)
后记·····	(464)
附录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465)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 经济法律制度

内容提要：本章主要介绍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等，为学习经济法奠定必要的基础。

本章重点：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法的本质和定义；法的渊源和结构；法人和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在汉语中是个多义词。我们要讲的“法”，是仅指以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决定、命令等为具体表现形式的法学用语。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一种社会规范，具有一般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特性和功能。它与一般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一样，都是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但它又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与国家机器、与统治阶级意志直接相联、存亡与共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形成以来，人们为了进行交往和联系，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或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自发地形成，或是通过一定的组织自觉地制定。一旦形成，即成为人们需要共同

遵守和实行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广泛的，也是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便是道德规范。因此，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行为规范是原始道德规范——原始习惯。原始习惯是调整原始公社人们活动的行为准则。这种习惯是在原始公社人们的长期实践中自发形成的，是世代相传下来的，是不成文的。其内容非常广泛，包括共同劳动规则、分配制度、宗教仪式、生活习俗等。它反映着原始公社各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不具有法的那种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特性；它主要靠氏族成员自幼养成的习惯、靠他们的自觉自愿实行的，靠氏族的舆论、传统力量和氏族领袖的威严维持，不具有法的需要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其实行的国家强制性；它主要是“属人主义”的，而不是如法那样以“属地主义”为基础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使占有多余产品、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也使产品交换有了可能，促进了社会大分工。氏族制度随之开始解体，家庭私有制出现，对立的阶层、阶级出现，进而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它们之间的利益和要求是根本对立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原有的氏族结构和原始习惯对新产生的这种阶级矛盾是根本不适应和无能为力的。占有生产资料和经济上强大的集团必然组织一定的暴力机构，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国家由此产生。同时他们还要强行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按自己的意志维持社会秩序，组织社会生活，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法由此产生。

由此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个阶段就是已经形成对立阶级的私有制社会。它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没有法的原始社会长达几百万年，而有法的社会也不过几千年。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将来

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会消亡。法与国家同时产生、同步发展，也将同时消亡。

法自产生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制法，相继发展的是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均属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惟一全新的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奴隶制法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由奴隶主国家认可和制定，维护着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奴隶只是奴隶主的一种“物”和“会说话的工具”，在法律关系中奴隶从来不能作为主体，而只能充作交换、处置的客体。奴隶制法以刑法为主，民刑不分。债权人对不能偿付债务的债务人有权处置，可出售为奴，甚至可以肢解、处死。奴隶制法刑罚种类众多，极其残酷。

封建制法是由封建地主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其国家暴力机器保证强制执行的，反映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维护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护着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赤裸裸地规定着封建特权和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酷刑众多，私刑盛行，刑讯逼供，民事案件作刑事处理，这些都是封建制法的突出特征。在西方，封建制法与宗教神权相结合；在我国长期封建社会中，封建制法则常与宗法制度裹在一起，法礼不分。

资产阶级法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它明确宣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资产阶级法中所确立和体现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平等和自由，对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来说，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但归根结底，它只是供资产阶级享有的民主、平等和自由，广大无产者实际上是难于享有的，始终是一种“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和被剥削者则是陷阱和骗局”^①。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9—630页。

资产阶级法及其法学是剥削阶级法类型中最发达的一种。表现在：众多法律部门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的诸法一体中分化出来。尤其是民刑分离，推动了法律的进步和法学的繁荣。以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为标志，民法开始自成体系。后来又出现了商法，从而使法对经济的直接作用日趋加强。在现代社会，资产阶级法体系中许多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反映商品经济共同规律的规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财富，也是我们可以借鉴、学习的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革命后产生的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它在法的发展史上是一次根本的质变。与以往三种剥削阶级法类型根本不同，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是可使最广大的人民能够实际享受到的法；是直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法。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说，它主要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的，从根本上说，它是为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服务的，是要从有法过渡到法的消亡，因此，它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法的产生、形成问题是被历来的剥削阶级及其学者搞得最混乱不堪的一个问题。他们把法说成是自古就有，而且是永恒不灭的，从来不敢承认它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不敢确认它将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消灭。他们总是通过各种说法把法说成是超阶级的，千方百计地掩盖法的本质，不敢承认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剥削阶级学者曾给它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是神的意志、上帝的命令，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民族精神的产物，等等。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揭示出法的真正本质、给法以一个科学的定义。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有其自己的本质和特

征：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列宁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因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和属性。这句话的含义包括：

（1）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历史上和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将来也不会有什么超阶级的法，不会有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的一般的法。

（2）法只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能同时又属于被统治阶级，它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永远是和被统治阶级意志相对立的。

（3）法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应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应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或部分人（阶层、集团）的意志的体现。

（4）法是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它的全部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要靠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去体现、去贯彻。法不能包罗万象，它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基本利益的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社会关系。

（5）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是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这句话的含义包括：

（1）法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只有通过一定的组织和方式、程序，即由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

（2）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采取国家意志形态的。

^① 《列宁选集》第13卷第304页。

(3) 采取国家意志形态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是为了使一切人都能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行事。

(4) 并非所有的国家意志都采取法的形式，并非所有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文件都是法。只有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的立法方式和程序制定和认可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

(三)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这句话的含义包括：

(1) 一切行为规则、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法所具有的强制性是最强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和推行的。

(2) 这种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即一系列的国家执法组织，如法院、监狱及其他执法机关。

以上就是法的本质和属性。从法的起源和基本性质看，阶级性是法的基本属性。但同时也应看到法所具有的社会性，看到它在实现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关系、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等阶级职能的同时，也有着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这种社会性、社会职能，随着现代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发展，在有关经济、科技和环境等部门中都日益突出了起来。

法的一般定义是：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有旨在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三、法的形式

广义上说，法的形式问题包括法的渊源形式和法的结构形式。

(一)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从法的制定、认可的具体来源上看法的形式的。法是总称，由于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重要性程度不同，制定、认可的国家机关不同，在法体系中的地位 and 效力不同，所以，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根

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学理论，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

(2) 法律。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一般名称均称法，如《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其特征是：它是由最高权力机关或其常设机构制定的；要经过严格的特定程序；它规定和调整的都是有关社会制度、国家结构、经济体制以及基本社会关系；在所有规范性文件中，除宪法外，它具有最高的地位和最高的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与之抵触，否则无效。

(3)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

有时为直接、及时地贯彻党的决议和指示，党中央常与国务院联合发布决定、指示。它既是党中央的指示，又是政府法规。具有法律效力。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性法规。

(5)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为规章。

(6) 国际条约。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亦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构成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

(二) 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组织细胞，它通常由三部分组成。这

三部分即是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1) 假定。即适用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可适用本条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包括一定的事实和行为。

(2) 处理。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内容，实际是指权力、义务规定和行为规则本身。这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3) 制裁。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当违反本规范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部分都是不可缺少的。但不可把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二者应该是一致的，不过有时出于立法技术上的需要，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并不一定将三者都一一列举出来。有的法将假定部分集中规定；有的法将制裁部分集中规定，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法律规范多种多样，可依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按法律规范表现形式，可有两种基本分类。

第一种分类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

第二种分类将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

2. 法的部门。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相联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因此，法是以其调整对象——社会关系作为基本标准来划分为不同法的部门的，除此基本标准外，还常常辅之以其他标准。

按照我国立法实际和法理见解，我国的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3. 法的体系。

各个法的部门、各种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系即为法的体系。

我国法的体系总的基本框架已基本搭成。就经济法规体系而言，已具雏型，现正在发展、完善中。

四、法的外部关系问题

上面我们主要讲法自身的问题，这里我们主要讲与法密切关联的几个外部关系问题。

（一）法与国家

法与国家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们有着共同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它们都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为同一的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

法离不开国家，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也是由国家保证其贯彻执行。

国家也离不开法，因为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去组织、建立国家机构，规定它们的地位、职责权限和活动原则；需要通过法建立和贯彻各项政治、经济制度。法也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最重要的工具，统治阶级依靠法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

（二）法与政策

这里讲的政策是指党的政策，而法则是国家的法，所以法与政策的关系，实际上反映着国家与党的关系。

政策是党的生命。政策就是一定的阶级根据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从具体的阶级关系出发，通过其政党制定的本阶级的行动路线、方针和原则。

法与政策既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

法与政策的联系不仅表现在它们具有高度的同一性，它们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们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而

且表现在它们紧密相联、相辅相成。一方面，政策是法的灵魂，是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核心内容，制定法应以政策为依据，法的执行也应贯彻政策精神，在法无规定时，更需要运用政策去处理问题。另一方面，政策的实现也靠法，法是实行政策的最重要的工具和手段，虽然不是惟一的，但却是最有力的。

法与政策的区别表现在：

(1) 法具有国家意志属性，党的政策则不具有这种属性。列宁说过：“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是不能制定法律的”。^① 党的政策要采取国家意志形式，必须由有关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升华为法。

(2) 法具有规范性，是规范了的政策，它以明确、肯定、具体的规范形式为人们规定了行为的准绳，使人们能预知、能执行、能监督、能检查。政策也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但它往往规定的比较原则、概括，具体操作执行时有相当的弹性。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违反时要受到国家制裁。政策则不具有这种属性。党的政策对自己的党员来说是必须执行的，是有约束力的，不执行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制裁。但它对党外的非党人士和广大群众来说是不具有约束力的，是不能强制他们执行的。党外人民群众对党的政策的拥护和执行是自觉的表现，而不是强制的结果。

(4) 法具有更强的稳定性。一般地说，法是在政策实践一定时期后，经过总结、筛选，通过严格程序制定出来的，一旦颁布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稳定的，不能轻易修改、废除。基本的政策也是应该稳定的，但一些具体的政策则可根据形势的变化而适时修正。

在法与政策的关系上，要注意防止和纠正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把两者等同起来，以政策代替法，不依法行事，对政策又随意解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第216页。